

崇仁县财政局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公告

崇财购诉字[2023]003 号

项目编号：JXYS-FZ-2023004

项目名称：崇仁县职业教育中心空调系统采购项目

一、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景晟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志平，联系电话：13970438121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上顿渡桥东路益达花园

被投诉人 1：崇仁县职业教育中心

联系人：崇仁县职业教育中心，联系电话：07494-6362259

地址：抚州市崇仁县

被投诉人 2：江西宇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女士，联系电话：13870465352

地址：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赣东大道 1988 号

二、基本情况：投诉人对江西宇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崇仁县职业教育中心“崇仁县职业教育中心空调系统采购项目（编号：JXYS-FZ-2023004）”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9 月 1 日向我局进行投诉。我局依法予以受理并对本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三、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崇仁县职业教育中心空调系统采购项目（编号：JXYS-FZ-2023004）电子化招标文件中第 20-21 页技术部分 1.5 匹挂机和 5 匹挂机完全是比照美的空调参数设计，完全把海尔、格力等品牌排除在外。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中第 20-21 页技术部分 1.5 匹挂机把最大制冷量和最大制热量设为评分项；第 31-32 页货物技术标准和要求教室过渡用房空调和学生宿舍空调把最大制冷量和最大制热量设为空调产品的基础技术参数要求设置不符合行业规范和项目的实际需求，严重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投诉事项 3：招标文件中第 21-22 页技术部分产品性能第一条和第二条所投空调具备在低压或高压下稳定运行的能力，在 155V 和 260V 的两种机型正常启动的得 1 分，超出此范围仍能正常启动的得 3 分；所投产品、压缩机、风扇电机为同一品牌得 3 分，仅有其中两个的得 2 分。该技术评分项与采购项目实际需求毫无关系，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投诉事项 4：招标文件中第 21-22 页技术部分产品性能第三条为提升产品质量，支持产品一致性，所投品牌具有 IPM（智能功率模块）自主研发制造的能力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该评分项严重偏向美的，且与项目实际对空调使用的实际需求无关。

投诉事项 5：招标文件中第 21 页技术部分的产品功能的第 1 条和第 4 条评分项设置脱离项目实际需求，且刻意设置了美的空调独有技术，限制其他投标人得分。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投诉事项 6：招标文件中第 22 页商务分的制造商体系认证的评分项设置属于恶意排斥潜在投标人，帮助美的品牌高价中标，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投诉事项 7：招标文件中第 22 页商务分的制造商科技实力的评分项设置与本项目实际需要无关，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投诉事项 8：我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向代理机构江西宇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答复质疑回复我司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质疑不予受理的通知。我司是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的质疑，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就此我司完全有理由质疑代理公司和品牌供应商合作操纵本项目工程招投标，把其他品牌排除在外，为了自身的利益，以牺牲我们采购单位的利益不顾，让美的空调高价中标从而获得高额的利润。

四、处理决定：

鉴于崇仁县职业教育中心空调系统采购项目在我局审查期间已对本项目作出暂停采购的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本项目投诉处理程序，择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理书之日 60 日内向抚州市崇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